

关于 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7 年12月8日14:00至17:00
- 2、 召开和表决方式：现场会议，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
- 3、 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大创商厦六楼（交警大队斜对面）
- 4、 债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29日
- 5、 本次会议的内容、召开方式及程序等均符合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，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17家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17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7,765,450张，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7.65%。本期债券的发行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等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《关于提前偿还“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的议案》，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同意票的6,865,45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8.65%；投反对票的900,00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.00%；投弃权票的2,234,55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2.35%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天衡联合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福建天衡联合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- 2、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- 3、《福建天衡联合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- 4、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年12月12日

年月日